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3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議程表等各1份(0032908A00_ATTCH1.pdf、003290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05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一案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05年4月27日中營謀總字第1050427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5年6月14-15日(星期二-三) 09:00-16:00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五樓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)。

四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各1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5.06.14-15 105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五、出席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DD 輔導105/04/28 08:28



1050002840

有附件

六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4-28
08:02:56

裝

訂

61